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箱(ir@amoytop.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独立董事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箱(ir@amoytop.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4,3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淳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淳莱")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安吉淳莱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3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6,600,000	否	是	2024年9月5日	2025年8月4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	2.87%	偿还债务
合计	-	6,600,000	-	-	-	-	-	7.10%	2.87%	-

2、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安吉淳莱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47,740,000	54,340,000	58.48%	23.61%	0	0	0	0
安吉淳莱	18,298,700	7.95%	0	0	0.00%	0.00%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47,740,000	54,340,000	41.45%	23.61%	0	0	0	0

三、本次补充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崇舜先生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郁琴芬	147,000,000	99.74%	14.28%	否	2024年9月3日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28,521,643	19.35%	2.77%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28,521,643	8.98%	2.77%

(2)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144,130,000	99.99%	14.00%
陈建国	26,144,809	2.53%	23,000,000	87.97%	2.23%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167,130,000	52.61%	16.23%

(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118,860,000	80.65%	11.54%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118,860,000	37.42%	11.54%

(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147,000,000	99.74%	14.28%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147,000,000	46.28%	14.28%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存在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处置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控制权。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桂水发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cloud.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5509888-8188

邮箱:ir@uclou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590.61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9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759,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24,079	98.2885	7,207,310	1.7048	27,9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15,479	98.2865	7,215,310	1.7067	28,500	0.00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戴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 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 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 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1,019,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561	孙日贵
3	06*****292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3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	08*****05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7,152,857.80/ 781,019,052=0.15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元/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从4.03元/股调整为 3.88元/股,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孙晓伟、王大伟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87,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03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8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9月13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孚日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以2024年9月12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4.03-0.15=3.88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3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189,041.68万元减